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920

聯絡人：王國偉
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01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乙份(01012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7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1110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7-08-01
08:25:3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沈振雯

聯絡電話：警用725-3033、自動02-2767237

2

電子信箱：gigi750120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60111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

主旨：檢附本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2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60057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（含發動時機、執法方式、授權層級、警力派遣、通報機制及新聞處理等）如下：

（一）發動時機

1、主動：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。

2、被動：依校方請求，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，協助巡查有無不法，以防制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。

（二）執法方式

1、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

(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)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
2、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(調)查作為時，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，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，審慎為之。

3、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，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遇案情敏感時，應迅速並低調處理(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)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(三)授權層級：一般案件授權予單位主管(分駐、派出所所長)，重大案件(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及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)執行前應向直屬分局分局長(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少年警察隊隊長、婦幼警察隊隊長等)報告，必要時向局長報告，由局長(或副局長)召集轄區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及相關人員等，共同研商執行方式(如搜索、扣押方式)。

(四)警力派遣：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、審查，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，調派警力，依學校申請全力協助，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。

(五)通報機制：如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，並應循主官、刑事、勤務指揮中心系統，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，同時應注意保密原則與保護學生及學校之名譽。

(六)新聞處理

- 1、在查緝行動及新聞發布時，注意勿將學校及涉案之少年、學生姓名曝光。
- 2、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，於自行發布新聞時一併通知轄內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窗口。
- 3、有關少年觸法者新聞處理應依本署101年7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010003431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（隊）、偵查科、反黑科、司法科、公關室、預防科

2017-07-12
17:16:13

署長